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58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4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4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並於同年9月30日以前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辦理，請各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非兩學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並置重點於宣導主題「拒絕一級傷害，遠離依托咪酯：不依托、不嘗試、不隱瞞、要求助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

115/08/11



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（含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跟蹤騷擾事件）防治」、「理解差異，共創融合校園」、「落實推動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數位素養教育」、「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及「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四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本案相關宣導活動回歸學校，自行規劃辦理並留存相關活動紀錄，不再辦理各校活動規劃表及活動成果之調查；另請駐區督學持續抽查訪視轄區內三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5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